

五、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的（温州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中心医院计算机桌面终端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天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6日

